

合同编号：KXQ202204

合同书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项目名称：门头沟分局采购通用警用装备购置项目

货物名称：强光搜索灯、执勤白手套（胶粒）、卡口警用手持示停牌、警戒带、奔尼帽、检查站防护装备、特警对抗训练装备、上网防护能力设备、卡口警用手闪棒、温湿度计、手持电台耳机、自锁式防暴叉、脚镣、喊话器、安保演练随身播放器、验枪筒、电动自行车、监管会议系统高清摄像头、攀登绳

买方：北京市公安局门头沟分局

卖方：北京科迅奇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2 年 4 月 26 日

合同书

北京市公安局门头沟分局（买方）门头沟分局采购通用警用装备购置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强光搜索灯、执勤白手套（胶粒）、卡口警用手持示停牌、警戒带、奔尼帽、检查站防护装备、特警对抗训练装备、上网防护能力设备、卡口警用手闪棒、温湿度计、手持电台耳机、自锁式防暴叉、脚镣、喊话器、安保演练随身播放器、验枪筒、电动自行车、监管会议系统高清摄像头、攀登绳（货物名称）经北京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以项目编号：11010922210200000139-XM001包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经采购人确认北京科迅奇科技有限公司（卖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买、卖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本合同书
- （2）中标通知书
- （3）合同补充协议
- （4）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5）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 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详见附件一《分项报价表》

数 量：详见附件一《分项报价表》

3.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229500.00 元(大写：壹佰贰拾贰万玖仟伍佰元整，含税)，除上述费用外买方无需再向卖方支付任何费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其他费用（如有）均由卖方承担。

分项价格：详见附件一《分项报价表》

4. 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签订合同后30个日历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0%预付款（即人民币大写：陆拾壹万肆仟柒佰伍拾元整，小写：¥614750.00元），所有设备到货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的第二笔款（即人民币大写：叁拾陆万捌仟捌佰伍拾元整，小写：¥368850.00元），所有设备完成安装、调试并经买方验收合格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5%的第三笔款（即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肆仟肆佰贰拾伍元整，小写：¥184425.00元），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买方向卖方结清5%余款（即人民币大写：陆万壹仟肆佰柒拾伍元整，小写：¥61475.00元）。

每次买方付款前，卖方应向买方提供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买方有权拒绝支付货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卖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如卖方向买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除应按照买方要求予以更换外，因此给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卖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消除影响等）。

买方开票信息如下：

户名：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注：鉴于本项目的资金由财政统一集中支付，具体支付时间将根据北京市门头沟区财政局的有关规定及相关付款手续的办理情况而定。具体支付时，如遇财政国库结算等特殊时期，最终付款按照财政有关规定执行，卖方应予以理解和配合，此时，不视为买方违约。

卖方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详见合同签字盖章处。卖方账户信息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买方，否则买方按照上述银行账户付款的，视为买方已履行付款义务，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卖方自行承担。如在合同期限内该账号注销或其他因卖方原因导致买方无法进行支付的，不视为买方违约，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卖方自行承担。

5.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及质保期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等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前的一切工作。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保期： 3 年，自卖方交付的货物经买方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如本合同约定的质保期低于国家、行业相关质保期规定的，按国家行业相关质保期规定执行）。

6. 保密

卖方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本合同的洽谈、缔结以及履行过程中而获得或知悉的买方任何资料和信息，以及虽属于第三方但买方负有保密义务的信息保守秘密。未经买方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上述保密内容以任何方式透露给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它事项。本条款不因合同的不生效、无效或者部分无效、终止或者部分终止而失去对卖方的约束力。

7.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买方： 北京市公安局门头沟分局

卖方： 北京科迅奇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门头沟分局

名称：（印章） 北京科迅奇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6 日

2022 年 4 月 26 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孙迪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郭建

地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大街45号

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鑫隅三街11

号院9号楼3层101-13

邮政编码： 102300

邮政编码： 101112

电话： 010-69842341

电话： 010-85825984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北京八里庄北里支行

账号：

账号： 0200252809200065278

开户行号： 102100000388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设立、变更、终止双方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5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

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北京市公安局门头沟分局

合同号：KXQ202204

装运标志：门头沟分局采购通用警用装备购置项目

收货人代号：北京市公安局门头沟分局

目的地：采购人指定地点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供货时确认

毛重/净重：供货时确认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供货时确认

5.2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2吨或2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3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

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陆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6.3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24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7.2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 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见“合同特殊条款”

9. 技术资料

9.1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10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9.2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9.3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10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0. 质量保证

10.1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0.2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

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0.3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3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0.5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36个月。

11. 检验和验收

11.1在交货前，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2货物运抵现场并由卖方完成安装调试后，买方应在5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1.3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1.4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卖方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2. 索赔

12.1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10.5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2.2在根据合同第10条和第11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2.1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

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2.2.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2.2.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2.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5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5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 延迟交货

13.1卖方应按照本合同“合同书”中约定以及“技术规格及相关要求”中买方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3.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 违约赔偿

14.1除合同第15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日以合同总价款的0.5%计收。如果延迟交货超过【7】日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卖方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退还买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应当补足。

14.2卖方若分包/转包给第三方的，所得收益归买方所有，且卖方还应向买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229500.00】元，同时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卖方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退还买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应当补足。

14.3除另有约定外，卖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应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1229500.00】元。如经买方催告后【7】日内拒不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则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卖方应退还买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14.4合同所约定的买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买方直接经济利益的减损、可得利益损失、买方支付的调查取证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或保全担保保险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执行费、差旅费以及买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全部损失及费用。

14.5卖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而需要向买方支付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等），买方均有权在向卖方支付款项时予以先行扣除。

15. 不可抗力

15.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14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6. 税费

16.1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选择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争议：

- 一、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向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7.3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或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8.1.1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14.1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3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1.3.1“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8.1.3.1.1“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8.1.3.1.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8.2在买方根据上述第18.1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破产终止合同

19.1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转让和分包

20.1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0.2经买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接受分包的主体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主体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1. 合同修改

21.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 计量单位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 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 合同生效和其它

25.1 本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开始生效。

25.2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买方 和 卖方 各执 贰 份。北京市政府采购办公室备案壹份，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存档壹份。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 定义

1.5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北京市公安局门头沟分局。

1.6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北京科迅奇科技有限公司。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采购人指定地点。

6. 交货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并支付运输费及其他的相关费用。

8. 付款条件：

签订合同后30个日历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0%预付款（即人民币大写：陆拾壹万肆仟柒佰伍拾元整，小写：¥614750.00元），所有设备到货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的第二笔款（即人民币大写：叁拾陆万捌仟捌佰伍拾元整，小写：¥368850.00元），所有设备完成安装、调试、全部完成并经买方验收合格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5%的第三笔款（即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肆仟肆佰贰拾伍元整，小写：¥184425.00元），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买方向卖方结清5%余款（即人民币大写：陆万壹仟肆佰柒拾伍元整，小写：¥61475.00元）。

9. 技术资料：根据合同一般条款约定。

10. 质量保证：

10.3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3个日历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0.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买方最终验收起36个月（如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技术需求及相关要求”部分有其他要求的从其规定）内保修，且质保期外，卖方仍承诺提供终身免费维修服务。

11. 检验和验收：根据合同一般条款约定。

12. 索赔：

12.3 索赔通知期限： 15 个日历日。

15 不可抗力：

15.2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

16. 通知

16.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按照双方合同书文末的地址发出，该地址同样适用于人民法院第一审程序、第二审程序、执行程序等诉讼程序以及仲裁程序。任何一方上述地址及约定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相关信息变更未及时通知、无人签收或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则发送方按照上述地址以寄送方式送达的书面文件，寄送后第 3 个工作日视为送达。

附件一：分项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数量	单价(元) 含税	总价(元) 含税
1	强光搜索灯	奈特 科尔	型号: TM39 规格: 98Wh (3400mAh×8)	广州 广州希脉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2 个	3400	6800
2	执勤白手套(胶 粒)	戈泰	型号: D036W 规格: 氨纶	河南 河南省戈泰警用装备有限公司	1000 副	6.2	6200
3	卡口警用手持示 停牌	汉诺安	型号: HN-TCP04 规格: 长 33cm, 直径 17.8cm	南通 南通汉诺安警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 个	60	120
4	警戒带	金安	型号: JJD-JA01 规格: 符合 GS 375-2001 《警戒带》标准	江苏 江苏金安警用器材制造有限公司	10 盘	98	980
5	奔尼帽	科迅奇	型号: M 码 规格: 棉+涤纶	北京 北京科迅奇科技有限公司	21 顶	98	2058
6	检查站防护装备	鑫汇康	型号: SH-306、SH-701 规格: 棉纶, 羽绒棉	深圳市 深圳市鑫汇康科技有限公司	1 套	25800	25800
7	特警对 抗训练	摔跤 假人	型号: BLPW-SJR27 规格: 约 50KG	南京 南京黑豹警用装备器材有限公司	1 套	1350	1350

	装备	人型 靶人	黑豹	型号: BLPE-RSB13 规格: 约高 175CM; 重 17.6KG	南京 南京黑豹警用装备器材有限公司	2 套	1700	3400
		教官服	黑豹	型号: BLPE-XLF-JG01 规格: 高 175CM	南京 南京黑豹警用装备器材有限公司	2 套	16800	33600
		学员服	黑豹	型号: BLPE-XLF-XY01 规格: 片材厚度: $\geq 20\text{mm}$	南京 南京黑豹警用装备器材有限公司	4 套	9600	38400
		上网防 护便携 终端设 备	联想	型号: Y7000P 规格: 八核 i7-10875H	北京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2 台	16000	32000
8	上网防 护能力 设备	上网防 护终端 设备	联想	型号: 刃 9000K 规格: 23.6 英寸 4K 超清 显示器 IPS	北京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6 台	19180	115080
		上网防 护卡	移动	型号: U4 规格: 87mm*28mm*9mm	北京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8 个	1000	8000
		上网防 护卡托	华为	型号: E5576-855 规格: 4G/3G/Wi-Fi 内置 天线	深圳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8 个	600	4800

	上网防护还原软件	冰点还原	型号：企业版 规格：17MB	厦门我心永恒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1 个	5800	5800
	上网防护 USB 光盘处理	华硕	型号：SDRW-08U9M-U 规格：142.5 × 135.5 × 13.9mm	上海 华硕电脑(上海)有限公司	8 个	5200	650
	上网防护代理软件	成集	型号：VPC 规格：支持美国、英国、韩国等国的代理上网	上海 上海成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 套	34000	34000
9	卡口警用手闪棒	汉诺安	型号：JS—6002 型 规格：402mm	南通 南通汉诺安警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 个	700	350
10	温湿度计	德力西	型号：DM-1005 规格：108mm × 90mm × 22.5mm	杭州 杭州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	20 个	3400	170
11	手持电台耳机	摩托罗拉	型号：VX3043 规格：34.9 × 14.2 × 11.8mm	深圳 深圳市韶音科技有限公司	500 个	130000	260

12	自锁式防暴叉	金安	型号: JA05 型 规格: 工作长度: 2340mm	江苏 江苏金安警用器材制造有限公司	2 个	280	560
13	脚镣	金安	型号: JL700-S-H-1.7kg 规格: 符合 GA/T 237-2005 金属脚镣标准	江苏 江苏金安警用器材制造有限公司	20 副	280	5600
14	喊话器	铭声	型号: L-9LA 规格: 长 262mm, 宽 226mm	江门市 江门市铭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个	320	32000
15	安保演练随身播放器	鸿韵	型号: K6L 规格: 2 节*2000mA	郑州 郑州鸿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1 台	360	7560
16	验枪筒	安科	型号: YQT-AK01 规格: 桶身上口及下口部 直径 450mm, 桶身高 550mm, 总高 780mm, 桶内 装填细沙土 400mm, 上用 2.0mm 厚泡沫覆盖	河北 河北安科安全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1 个	1692	1692
17	电动自行车	新日	型号: TDT4910Z 规格: 长×宽×高 (mm): 1520×630×1030	天津 天津新日机电有限公司	156 台	4450	694200

18	监管会议系统高清摄像头	凌视	型号: LS-HD1080D 规格: 135×(宽) 130× (高) 143.7mm	深圳 深圳市凌视电子有限公司	1 台	6500	6500
19	攀登绳	科迅奇	型号: 10.5mm 规格: 直径约 10.5mm	北京 北京科迅奇科技有限公司	3 根	7900	23700
总计 (元)	大写: 壹佰贰拾贰万玖仟伍佰元整 含税 小写: ¥1229500.00 元						

附件二：中标通知书

门头沟分局采购通用警用装备购置项目 中标通知书

北京科迅奇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组织的门头沟分局采购通用警用装备购置项目（项目编号：11010922210200000139-XM001）公开招标工作已经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并经采购人确认，确定贵公司为中标供应商，中标金额：人民币壹佰贰拾贰万玖仟伍佰元整（¥1229500.00）。

请贵公司持本通知书于 30 日内，按照项目招标文件及贵公司投标文件和相关承诺与采购人联系签署合同事宜。



北京市公安局门头沟分局

2022年4月14日